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傅益泓

相 對 人 福泰國際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炳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保全證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配偶林子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與第三人張智傑交往，並於民國114年12月25日上午2時45分至3時25分一同前往汐止福泰大飯店（下稱系爭飯店）開房，侵害聲請人之配偶權，因監視器錄影具有定期消除重複使用之特性，聲請人恐嗣後提起民事訴訟時已不及保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保存系爭飯店於114年12月25日上午2時45分至3時25分之飯店大廳、電梯及通往張智傑及林子緹住宿房間之走道等監視器影片，以及上開時段內張智傑或林子緹登記入住之入住紀錄等語。

二、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得向法院聲請保全；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，亦得聲請為鑑定、勘驗或保全書證，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即為證據保全之原因。又保全證據之聲請，除應表明應保全之證據、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、應保全證據之理由，並就應保全證據之理由予以釋明，此觀同法第370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即明。次按當事人聲請保全證據，依同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，應就保全證據之理由即上開證據保全之原因，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，以釋明之。而證據之調查，本應於訴訟繫屬後已達調查之程度，且有調查必要者，始得為之，倘本案訴訟已繫屬於法院，且已達可以調查證據之程度者，即無聲請保全證據之必要。又聲請保全證據之標的，限於與本案有關之證據，或與

01 本案相關之鑑定、勘驗或書證保全，與欲保全強制執行或定
02 暫時狀態而就本案請求所聲請者，尚屬有間（最高法院112
03 年度台抗字第1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此觀同法第532條、第
04 538條規定即明。

0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配偶林子緹與第三人張智傑交往，其探
06 得二人於114年12月25日上午2時45分至3時25分一同前往系
07 爭飯店開房，已侵害聲請人之配偶權，而有保存系爭飯店當
08 時之飯店大廳、電梯及通往張智傑及林子緹住宿房間之走道
09 等監視器影片，以及上開時段內張智傑或林子緹登記入住之
10 入住紀錄之必要，雖經其提出系爭飯店外之照片、戶籍謄
11 本、偷情時間軸及對話紀錄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4-15、
12 28-60頁）。惟依福泰國際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吉祥
13 分公司函覆本院之內容，可知林子緹實際住房時間為114年
14 12月21日上午3時45分至12月24日上午7時13分；張智傑實際
15 住房時間為114年12月24日上午3時6分至12月24日上午5時17
16 分，與聲請人所述時間不符，有福泰國際旅館管理顧問股份
17 有限公司吉祥分公司115年1月26日吉祥客字第115001號函、
18 住房資料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62-68頁）。從而，林子
19 緹、張智傑既未於聲請人所述上開時段入住系爭飯店，自無
20 該時段之監視器影片、入住紀錄可供調閱。縱經調閱上述林
21 子緹、張智傑實際入住系爭飯店時間之監視器影片，亦僅屬
22 拍攝系爭飯店公眾空間所得之影像，此種錄影畫面僅得證明
23 其等有無於該等日期進出飯店，無從認定聲請人配偶是否與
24 他人為侵害聲請人配偶權之事實；至聲請人聲請保全住房紀
25 錄部分，系爭飯店已向本院提出有關資料並經本院附卷，足
26 見就住房紀錄資料部分並無滅失或礙難使用之情事，要無聲
27 請保全證據之急迫情形，核無保全證據之必要。從而，本件
28 證據保全之聲請，應屬無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3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05 書記官 施怡愷